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6n1935

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

宋 繼忠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1935
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

法孫繼忠集

景德四年六月十五日。四明沙門比丘知禮。謹用為法之心。問義于浙陽講主昭上人(左右)五月二十六日。本州國寧寺傳到上人。答十義書一軸云云。答釋未善讀文。縱事改張終當乖理。始末全書於妄語。披尋備見於諂心毀人。且容壞法寧忍欲敷後難恐混前文。故且於十科立二百問。蓋恐上人仍前隱覆不陳已墮之愆。更肆奸諛重改難酬之問。故先標問目後布難詞。必冀上人依數標章覽文為答。毋使一條漏失。欲令正理分明希不延時庶塞顒望。
問辨訛云。觀有二種。一曰理觀。二曰事觀。今文不須附事而觀。蓋十法純談理觀。故且二種觀法各能觀境顯理。既不附事相而觀。乃是直於陰入觀理。此則正是約行理觀。今那云是事法理觀耶。
問夫名事法為理觀者。須託事附法入陰心用觀。顯理方名理觀。今文既不附事託陰而觀於理。何顯而名理觀耶。
問附事顯理乃是一種觀法。何得標列云觀有二種。一曰理觀。二曰事觀。豈以所附事自為一事。所顯理更立為一理觀耶。
問約教明三法對觀心。三法但名為事。今文既非約觀三法。那名為所顯三諦耶。
問辨訛云。今文理觀事事全成於法界。心心成顯於金光。既不附事相法相。則是直體陰入事事成不思議境。則十乘心心顯於金光既爾。得不是約行理觀耶。
問十法若非約行理觀。那得便是普賢端坐念實相耶。
問答疑書。既云普賢觀法證前圓談。理觀示可修義。何故釋難書轉云念念相續。及念實相令依止觀修證耶。
問若非約行理觀焉。得念念相續焉。得入理證果耶。
問答疑書云。此玄直顯心性義同理觀。若少帶事法且非直顯心性。唯約行理觀直觀陰心顯性。此玄既直觀心顯性。那非行約理觀耶。
問今文既是約行理觀。那無揀陰及十乘耶。
問本立十法是約行理觀。故廢後附法觀心。約行觀既不成。後文觀心如何廢那。
問此玄十種三法。乃是正談果法。何得是直顯心性耶。
問所引五章但稱涅槃。只是佛性乃是正談果法。該於因人佛性。豈是直顯眾生佛性耶。
問如云游心法界如虛空。則知諸佛之境界。乃是直顯心性該得佛法。豈名直顯佛法耶。

問誥難書特問此玄正談佛法。那名直顯心性因。何不答何得二三處。改云予不許直顯法性耶。
問今既牽率而答。何得言心性處。不言直顯。言直顯處不言心性。豈非四字全書恐義乖返耶。
問答疑書云。此玄文直顯心性。今何改云學者備覽妙玄。已知心性遍生遍佛。故觀此果法知是心性。此豈非妙玄自顯心性。此玄不顯心性。何得云此直顯心性耶。
問予云。良師取意講授義合諸文。仁尚不伏。仁立學者先解妙玄。方尋此部出何文耶。
問既此玄直顯心性。故十法皆以理融。妙玄不直顯心性。故十法不以理融學者解彼心性尚能融於他部何不自融當部。而更觀心融之耶。
問此玄十法文顯標云為未有智眼。約信解分別。那云純被妙玄深達心性人耶。
問秖為此玄附於如來所游十法。廣示心觀故至經文不論觀解。何得據被廢此觀心耶。
問此玄大師被在日。當機故須即示修法。涅槃玄是滅後私制既。非當眾策觀。故且缺如以託講者倣諸部授人。那云學者自知耶。
問妙經文疏雖敘偏小。本被習圓之人。故附文作觀多分在圓。令一一文不違所習。據何文證知是久習止觀之人。豈大師講妙經時。預為玉泉寺修止觀人示觀心耶。
問所據觀心銷開等。欲成觀心銷文是要。且開等具於四釋最後旁用觀心銷之。觀銷若要何不居初。又何文云觀心銷是要耶。
問大師說玄疏時。尚未說圓頓止觀。何得純為久習圓頓止觀人。示事法觀耶。
問妙玄觀心。令即聞即修不待觀境。那云指示行人。須依止觀中修耶。
問若廢此文觀心。何以稱久修者。本習耶。
問本習既是揀境修觀。今文亦揀恰稱本習。豈以太稱而以為非耶。
問若廢此文觀心將何以指示。令於止觀中修耶。
問止觀既揀境修觀。今文預揀示之。有何乖違耶。
問發揮本據十法有六即義。故不觀心。妙玄十法一一細示六即。何故却云彼文須有觀心。觀於十法耶。
問此玄十法以一法性貫之。故不須觀心。妙玄十法豈不以一理貫之。何故須有觀心耶。
問仁以此三法欲類淨名疏。法無眾生具觀心義。彼約研心修觀辨三法。此談果證三法。那具觀心義耶。

問仁立十法。只是三諦異名故具觀心義。既類法無眾生。彼約所觀所顯。能觀能顯能破。能破助道正道自行利物。論三法此既一向是所顯諦。理安類彼文具觀心義耶。
問又云此三法具修性義。故具觀心義釋毘耶離城。具論修性三德。何故更示觀心耶。
問此十法從三德至三道。而辨妙玄十法。從眾生心性三道辨至極果。一一皆具六即。何故却須用觀心觀之。此文何故不用觀之耶。
問攝事入陰用觀顯理。方名攝事成理。故妙玄五義正觀心文俱明觀陰。仁何但云攝事歸理。不云入陰觀理耶。
問今十法文既不攝入陰心。又無觀法顯理。那名事法理觀耶。
問辨顯立十法。純是理觀。修證之法同普賢觀。何故改云只有理觀義耶。
問常坐雖觀三道事境。既非起心末事。又非借事立觀。乃是直顯心性。那名事觀耶。
問觀於一念及三道。皆是直附事境觀。只是一種理觀那名事理二觀耶。
問常行觀相好是立事境。三觀依之顯理方成一種觀法。那名事理二觀耶。
問隨自意推於末事四運叵得。只是一種事觀。那名事理二觀耶。
問今約四三昧。論事理二觀辨訛。既云不須附事而觀。即是不附三道相好。旛壇白象起心等事。乃是一念法界觀空之理觀既爾。十法那無一念。等十乘耶。
問辨訛既立十法純談理觀。遂問何無理觀揀陰十乘。仁既不立純是事觀。那責不問事觀。揀境并十乘耶。
問大意與正修。事儀與理觀。互有廣略。舉四行必帶正修觀法。予將常坐為難。已攝正修何得枉。云常坐唯在大意耶。
問予云。若依五略修行證果能利他者。一是聞師取意教授。二是宜略即能修證。那得枉。云五略自具十乘耶。
問若諸經與妙經觀體全同。何故妙樂云此示觀解異於他經。他經豈無圓觀耶。
問前時圓教欲修觀人。既未聞開於聲聞。那能自用開顯之理為觀體耶。
問若二經圓理是同。妙玄十法。那無理融耶。
問妙玄一心成觀。那類方等懺儀未成之觀耶。
問若執王數相扶觀。王必觀數何故約識心修觀。後更歷四陰觀耶。觀時既然悟時那不然耶。
問王城耆山房宿。萬二千數皆觀陰入。那云事法觀。不立陰入為陰境耶。

問既云又諸觀境不出五陰。今此山等約陰便故山等。約陰既便故立陰名。則顯諸境雖無陰名。而體皆是陰故云不出五陰。那據此句判諸觀境非陰耶。
問所云以諸文中。直云境智者。蓋以諸文既對陰不便。故輟陰名而但以一念心。及因緣生心等為境。以三觀為智。即是直云境智也。若不爾者有何觀解。但立境智兩字耶。
問諸文觀一念心。及因緣生心。若非陰心謂是何物。如仁之意豈不謂是清淨真如耶。
問大意妙境云觀心性。諸文事法多觀心性。止觀既是陰識之性。諸文那不是耶。
問山城觀中妙樂。令於此辨方便正修。講人還須於此辨否。若不辨者則違尊教。若具辨之學者還可修否。
問妙樂於山城觀中。令於此揀境及心。若非揀陰為揀何境。若不揀思議取不思議。為揀何心耶。
問阿難觀中妙樂。令具述觀相。若不述揀境十乘。何名具述。豈獨此中具述驗知凡指止觀。皆令具述那違教耶。
問婆多觀中妙樂。令廣引般舟三昧。仁於講時還曾引否。
問山城之外只合直云境智。今文既立陰境以驗。是訛者山城之外房宿。亦立陰境。不異山城。萬二千人立十二入為境。豈亦後人添耶。
問諸文觀一念心與此棄三觀一何異。縱諸數相扶。豈不的以心王為主耶。
問今文因云棄三觀一。驗是訛者。據何教云附法觀心。不得揀陰耶。
問十二入各具千如。則已結成妙境。諸文但云陰等。未結妙境乃於此。境示乎三觀。三觀若立境自成妙。故云但寄能觀觀耳。今文棄三觀一方當示陰。未結妙境故於此境示乎三觀。顯金光明豈非寄能觀耶。那將示陰便為妙境。那云不是寄能觀觀耶。
問義例二種觀法雖不云陰。而云入一念心。心之與陰雖能造能覆少殊其體。豈異託事則山城觀。陰既令揀境。那執二種不立陰耶。
問答疑書云。此玄文十境不足既無修發九境。驗知只有陰境。既是十境中辨須是揀陰之境。且今十法何文是揀陰境耶。
問妙玄心如幻焰等。既在觀心科中。須作境觀而說。故釋籤云。今銷一一文俱入觀門。仍須細釋令成妙觀。何得謗云是通途法相耶。
問指要本立先解諸法皆妙。然欲立行須論起觀之處。乃立不變隨緣陰識為境。觀之顯理。仁曾破之今那枉予解。則唯妄觀方了真耶。
問予據金錍大意立不變隨緣。名心為所觀境。豈是獨頭之妄。那斥同外道耶。

問予據止觀念處懺儀。立陰識妄心一念無明為境。此諸教文既單就妄立未云即真。豈是外道說耶。
問所觀之心。是無明染緣所成。佛界心是十乘淨緣所成。詰難書定所觀心。那責不說淨緣佛界心耶。
問金錍立不變隨緣。名心本示妄染色心有果佛性。若是隨淨緣佛界心者。豈是佛界色心有佛性耶。
問輔行引心造如來。本證妄染陰識能造一切因何拘作非染非淨心耶。
問若云妄心即真故。立非染非淨心者。豈大師不知即真。那但云陰識。應不及仁之所說耶。
問大意本示止觀陰識是隨緣心。輔行乃指隨緣所成陰識能造如來。那作四句分之云大意。是隨緣染淨心。止觀是非染淨心耶。
問若轉計云妄心即理故。云非染非淨者。何獨止觀。論即大意不即耶。若皆即者何故約句定分之耶。
問若約染淨兩緣所成十界心。論所觀境者十境之中。那無佛心耶。
問示珠云一念常靈寂體。一念真知等顯。是以真性釋一念耶。
問示珠若知一念是妄。何不仰順妙玄釋籤。以迷因法釋心。那云心非因果。約理能造事以釋心是因耶。
問大意雖將陰境在修觀文中。揀繁取要與大部不殊。豈見文在一處便不分陰境。理境所破所顯耶。
問大意云異故分於染淨緣。緣體本空空不空此論所顯。能破三諦三觀。那得引此而難所破心境耶。
問仁既自云濁成本有之語此示本迷。今了迷心當體即理。染淨不二等。且所觀陰心為約本迷說。為約今了說二義。若混則將賊不分。那名觀法耶。
問雖云三無差別乃是陰心攝他生佛。豈可攝佛便令能攝。之心屬果耶。若便屬果何故。釋籤云生佛在心亦定屬因耶。
問仁立鑽火之喻。意執於火唯是所鑽所出。而不知出已燒木。復是能燒觀陰顯理。本欲滅陰理顯。陰滅理非能滅耶。
問輔行既用器械權謀。及以將身喻止觀及以諦理。此三俱運方破三賊。因何身力獨非能破耶。
問仁執了陰是理所以觀之。不知此是妙解。若欲立行須且立陰觀陰顯理。豈云觀理顯理鑽火出火耶。
問辨訛云。三千是妄法今云是所顯之理因誰解耶。
問初棄於陰明具三千。後依妙境起誓安心等。豈非妙境對。陰為能對九為所耶。
問仁執心具三千色無三千。且心與色皆是真如隨緣而造。豈一片具德真如造心。一片不具德真如造色。不爾何故心具色無耶。

問若色不具三千。何故妙經疏十二入各具千如耶。
問若執入義帶心。妙樂那云界亦各具耶。
問既許不情體遍無情體。既遍已具那不遍。豈有一分不具德體遍於無情。不爾那執色無三千耶。
問金錍本立無情有佛性。豈獨有不具三千之性。若爾不名有果人之性也莫違宗否。
問能造之心既由全理而起。故能具三千。色是全理之心而起。那不具三千能生樹根。既具四微所生枝條。豈不具四微耶。
問他約能造論於唯識。故無唯色之義。今既約具論於唯識。故有唯色之義。既許唯色那無三千耶。
問豈以色不造心等。故便不得云色具三千。便不名法界中道。及不名唯色耶。豈以波結為氷暫不流動。便謂不具波性耶。
問心具於色色是妙色。既是妙色那無三千耶。
問觀陰為妙境。攝彼無情同為佛乘蓋顯法法皆具三千。若無情不具那為佛乘耶。
問四念處內外二觀之後結歸心者。蓋捨旁從正。捨難從易。外觀破於內著。豈全不觀外耶。
問荊溪云。四教中圓。奚嘗不云三處具法。邪師執此立頓頓觀。却抑四教中圓。唯論心具二處不具。仁立心具三千色無三千。是不及彼師所見。以彼元知隨觀即具。但不合立為頓頓耳。仁全不知此義。望彼邪師千里萬里。更何分疎耶。
問予據破於著內著外之文。遂立恐心外向。復遵唯識唯色之教。乃云心具色具。何得以樏隔見。誣獨頭為謗耶。
問內心遍攝觀成。更論歷外者。猶居因位故也。雖約理融寧無事境。唯遍游歷而任運見理。既云任運那以巡檢覆察釋於歷耶。
問內外不二門標列牒釋。二種境觀文義顯然。何得但對義例淨心外歷。及止觀例餘陰入國土方等。歷旛壇等耶。
問若色心門明內觀畢。何故次門方標列二境。逐一牒釋耶。
問若先了等文為結前生後者。既云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。則結前已泯合畢。因何內體三千即空假中。生後之文又對泯合是何道理。
問示珠以外觀豁同真淨是六根淨位。則成結前外觀至六根已。方乃生後令修內觀。豈名字全無內觀耶。
問內外門立二境觀。乃加功研習之義。那對任運泯合之文耶。
問色心門無修觀相。那對內心正觀。內外門二種觀境分明。因何却對傍歷外觀耶。
問仁執色心門明內觀對實相觀。內外門明外觀對唯識觀。且義例實相唯識二觀。既且約內心修之。則二觀俱在色心門。豈非內外門全不明觀法耶。

問四念處令著外者。修唯識觀。著內者。修唯色觀。豈得特違教文將唯識為外觀耶。
問仁今議論特扶先師之義。示珠既判色心門未論觀法。內外門方對境明觀。今何違彼自立色心門。明內心正觀。內外門但示外境旁歷之觀耶。
問示珠判外觀豁。同真淨名六根觀成位。則外已泯合。仁何違彼自立。次文內觀方是泯合耶。
問示殊自於外境。明觀成相於義無虧。仁何乖義苦破師耶。
問若示珠釋不二門。有乖發揮廢觀心自敗。何故拌入地獄強諍非義耶。
問心佛眾生既是事用故分高下廣狹。初心修觀遂有難易去取。若三種三千本來融攝。因何內觀但觀已之三千未攝。生佛三千外觀但觀彼彼三千。未與己心三千泯合。至第二再觀內境。方得彼此泯合此之邪曲之見還與一家觀法合否。
問若心佛眾生事相。既別三處理性。又殊則人人各住法法不融。約何義說三無差別。獨頭縲隔推與誰耶。
問大意約三無差別染淨明其假觀。此假空中明三諦觀。仁何違彼內觀不觀生佛三千。違文違義何可言耶。
問事境暫隔。故扶宗云。初觀內心未涉外境。仁何破云理境本融生佛同趣。內觀如何作意去取耶。
問今執內觀未觀生佛三千。何故辨訛更令內觀託彼色心依正。豈非其時全不識內外二境耶。
問仁於前書。數將止觀例餘界入國土。及方等旛壇以為外觀。豈此外境非己依正。尚違自語寧會圓宗耶。
問義例本論色心不二之觀。先觀內心約心融色明不二觀。次歷色等任運各融。本既不論三法之觀。何以初觀己心次歷生佛。豈非不解看讀耶。
問仁於前書。堅執內外二觀並修。方名事理不二。今那改云內心理觀。自說事理不二。豈非竊予之義為己見耶。
問實相唯識。用觀雖殊妙解無別。那云觀唯識者。未能即了一切唯心。但隨自意四運推檢。若爾與通教觀心何異耶。
問辨訛既將揀境中。心造諸法便為妙境中一念三千。又以託外依正色心便為內觀之境。還是不分事理二造內外二境耶。
問既遭問疑書難。便改轉云所造諸法者。理具名造實非事造。又云所言三千者。即是所具三千名造。實非外境事造。此是欺心轉計否。
問辨訛難於恐心外向之義。云何不恐心外向。但云託彼心即空即中。彼心既是生佛之心。豈託彼心便非外向耶。此時還知二境否。

問辨訛云。色心之境俱觀。此時還知揀境之意耶。
問仁今轉云。觀理攝事者乃是甘伏。予云。但觀理具自然攝於事造。不可遍將事造諸法為觀所託境。前那頻難未涉二修事造耶。
問仁今復云遍攬諸法。專觀能造之心。意以遍攬之言。欲成色心之境俱觀之義。且遍攬諸法乃是妙解。總攝諸法歸心。若論修觀須的揀陰境。而觀用觀遍攬。豈免俱觀之失耶。
問義例先了萬法唯心方可觀心。仁前定云先了屬解。觀心是行今之遍攬那非解耶。
問仁今復云。若了一心即見諸法。意成色心內外俱為觀境。既云若了一心。顯是初唯觀心未涉他境。即見諸法者。乃是了悟一心具攝諸法。豈是所託事境耶。
問若觀內心理具攝一切法。便為色心之境。俱觀內外之法皆託者。或修內觀不入。更將何法為境觀之顯理耶。
問若言觀內心理具。雖攝外境事造。不妨修外觀時。的就外境事造。觀之顯理。若爾者正合予之所立非初作觀。便觀依正諸法。及未涉二修事相。何頻妄破耶。
問若不暫分內外二境。但以理攝便云俱觀者。或用正觀歷眾緣時。何異未歷時耶。
問仁立外觀只是觀色歸心。仁立內觀亦是攬外歸內。二觀如何分耶。
問義例本為邪解之師。錯謂止觀釋名已下。皆是漸圓乃將十二部經觀心之文。立頓頓觀修道即得。既謂九章帶漸。終不取彼方便正修。十境十乘度入。事法觀中修習。此師又云頻將二頓問人人無答者。終不肯咨稟良師口訣。只據見文一句為頓頓觀修道即得。遂斥之為壞驢車也。若稟師氏取彼止觀方便。十境十乘細釋成乎妙觀。豈是驢車餘文。或有此斥皆潛防此計。乃言止觀一部為妙行者。皆為防於不取大部。銷通便以一句為足者也。那例破事法觀心不得修習。儻得知識決通。豈亦成壞驢車耶。
問仁執金錍須善一家宗途。方可委究行門始末之語。謂須讀止觀者。且妙境最邃尚於言下開通。儻再請餘乘。豈聞說不解。而執須讀止觀部帙耶。
問懺儀既云。不入三昧但誦持故。南嶽云。散心誦法華。不入禪三昧。亦見普賢身。那云於誦持時修十乘耶。請細看廣難一一答之。
問荊溪自云。面授口訣非後代所堪。今懸敘私記。決事法觀道有何失耶。
問妙玄觀心一釋令即聞即修。何得以聲聞悟入稍難而便不許委銷事法勸人修觀耶。

問大師說禪門六妙門。小止觀既各有人修。說諸文事法觀門。何獨無人修耶。
問大師在日聞事法觀既能修行。滅後聞之豈不能即修耶。
問若據陳都機緣減少。豈獨今日無機。抑亦玉泉虛唱傳法本令誘物。而却約時退人還善為師否。
問輔行云。若依五略修行證果。能利他者自是一途。此指不須廣聞為自是一途。何得類同頑境。踏心之一途耶。
問若執方便純解無行者。或習方便時欲蓋數起。還須用圓觀呵棄否。或因慈悟理還入位否況云初心即可修習仍結六即耶。
問夫論法門須求其意。不可以名相多少。為論釋名等四章三觀名相雖多。意謂生於止觀之解釋。法無眾生名相雖少。意成中道生空之觀。得意之師依章善消。豈不成乎解行耶。
問仁用違文背義各十段文難。子不尋止觀即修附法。若得良師取意決通何須尋讀止觀。既蒙勸進可不即修此義。既成更問何耶。
問始從發揮至答疑書。皆以談於妙性真理便為觀心。因何改云觀六識妄心。成三諦真心。此義因誰解耶。
問始從扶宗觀。於一念識心及諸義狀。皆立因心為境。那枉抑予不許觀於妄心。仁於何時說觀妄心予不許耶。
問示珠既云心非因果。還是偏指清淨真如否。
問若轉計云色由心造。但示心即妙理者。自己報色且由心造。生佛各有能造之心。何不皆即妙理。何故定作因果事釋耶。
問予立三法各具二造。何文謂生佛約色論造。豈非三各二造。示珠全無此義。仁欲翻為己見說之。遂先加誣色造之失。作偷義之計。便自約心各論二造此之賊心。仁當自省謂無報耶。
問示珠何文。曾言生佛約心論能造耶。
問三法各論二造。互具互攝方名無差。示珠於六義中心之事造尚不全。以約心論能造故。餘之五義本非擬議還甘伏否。
問示珠設問本定經中三無差語。為就三人論。為約一人說答中約心迷悟論生佛畢。即明判云示本末因果不二。故云三無差別豈非定判。經中三法在於一人。那得抵諱翻轉作了己知他救之耶。
問既不約因心。論乎二造則不善了已。若例他亦以真心造事則不善知他。如此了知有何益耶。
問妙玄三法皆判屬事。示珠何故作一理二事判耶。
問止觀二境觀法。全在名字中。示因何答疑書五番言修二觀。皆在觀行五品位中。偶一迴云五品初心便自歸觀行。那於今來改轉。將五品初心却為名字。既朗自結歸觀行。如何翻改為名字耶。
問止觀八種觀成顯云初品。因何答疑書五番。言觀成皆在相似。況五番說五品方修二觀。却言初品觀成。誰不知之得非彰灼欺誑耶。

問不二門結境智行。三法相符設位簡濫。豈非六即之位揀三法之濫。況證果起用不離三法。仁何抑之但在凡位耶。
問若境智行局在初住前位。因何妙樂通果說耶。
問若智局在名字不通後位。豈可行時全無於目。若二凡無智。則名字無境。豈非五即皆無佛性耶。
問若位位中以正行為智。將助行為行明智妙。既至極果行妙。因何更明正行。又妙樂智三既在妙覺。豈等覺來唯修助行耶。
問仁執正釋三法全無修二性一。今那自許八種三法是修二性一耶。
問不二門本論一切三法離合。仁堅執只約三因說離合。今那八種有離合耶。
問今觀心前。先約離明觀識。次約合示歷法。豈須就前離論於後合。如正釋三智約離。次釋三因約合。豈云離則三智。合則緣了。豈智唯空行惟假耶。
問若合三智之解為了。三脫之行為緣。顯發性三為正。如此約開論合有何等過。那得枉云開則三觀合則空假耶。
問妙玄云。生佛高廣難觀觀心則易。此玄十種果法正當太高。那云談此便不用觀心耶。
問諸文事法之後所明觀心。豈非捨難取易。仁廢觀心自以果法為理觀。豈非捨易取難耶。
問十義書引淨名玄。約教明三身三脫為事解。後更約觀心明三身三脫。仁但謂彼之事解。與今三涅槃惑畢竟不生等不齊。何不具說不齊之義耶。
問仁今又云。淨名玄三身與法無眾生義齊否。未知欲與彼事釋觀釋何義論齊不齊何不顯說耶。
問此玄十法約乎果證。該及迷因其間。具示自行化他。若智若行何得名為於諸佛法邊。直談理性耶。
問妙玄起五心中乃先出觀心。一解之意觀心解中既皆約陰論觀。何得以不待陰境銷。於起五心中不待觀境之文。
問釋籤不待觀境方名修觀。乃是預出觀解之意。實未正明觀解。何得輒謂是觀心之式樣耶。
問若轉計云自道不待揀云陰境。不道不待通示陰境且釋籤。今消示陰之文皆入觀門。若不揀陰那得入於觀門耶。
問彼觀心文云。三界無別法皆是一心作。止觀大意皆以此示揀陰。妙玄觀心何獨非耶。又既在觀心文中。豈以願境及生解銷之耶。
問仁轉計云。自是久修止觀行人。攝法入於三千三諦。心中不待玄文揀示陰境。此說甚違釋籤自令講者銷入觀門。乃是宗師取意揀示故不待止觀教文故云即聞即修。那云學者自能。

問仁又報云。未習止觀。即聞事法乃知。須依止觀修之。此則固違妙玄即聞即修之說。既須待止觀揀境示妙教文。豈非又違釋籤。不待觀境之語耶。
問若不攝事法入乎陰。心修觀顯發。何名攝事成理耶。
問若云不待觀境之文。是觀心式樣者。縱云不待陰境。豈不待精進而修耶。
問諸事法觀未明。揀境尚須精進修之。此玄觀心既揀那不可修耶。
問既許不二門。撮乎十妙為止觀大體。那不許諸得意。師將十門妙意入事法中為觀體耶。
問大師說此十法開解之。後即合策眾觀心故有觀法。章安制大經玄義。既非對眾時節。又艱但宣教義託後師氏。比望餘部示人。學者因茲諳練。豈是自尋諸部耶。
問初習玄疏事法之觀人師取其止觀通釋。如引眾經說乎止觀修入者。豈名眾經修入耶。
問若先習止觀未悟。今歷事法觀門得悟。如將無生觀法度入生門。豈名無生門悟耶。
問予引義例唯達法性不云達陰。既是端坐十乘。豈不達陰為法性。用例攝事成理雖不云入陰。後觀解中既立陰境。驗須攝事入陰觀理。方名攝事成理。仁那枉云意謂法性不關三千耶。
問仁答疑書中引此文。正圓談法性義同理觀。理觀既不達陰驗。仁當時不知約行須觀陰心。若不爾者。何故。引此證無陰理觀耶。
問妙玄以三軌通十法。此玄以無量甚深法性貫十法。因何此中獨得云以法性融法耶。
問若妙玄尚不以法性融圓果十法。何能融餘因果。又何能開二乘耶。
問答疑書明說彼玄不以法性融故。故用觀心觀前十法。今那轉云觀三教三軌。及援引文相耶。
問妙玄三教三軌。既云從一開三。又一一皆以如來藏攝。何得却用觀心融之。此玄三教十法。未云從實開出未成藏理融攝。何以却不用觀心融耶。
問義例自云託事導情。何得自撰附法觀情耶。
問若託事一向導情全無修相。何故耆山觀中。令於此明方便正修耶。
問縱云附汝遣執教忘行之情者。妙玄十法皆以一念。用六即辨至極果。何故更用觀心示行。此玄但約信解說四教法相。何能自遣忘行之情。那無觀心示行耶。
問妙玄十法附妙法題那非理融。此玄十法附世金喻。却得是理融耶。

問止觀結題說為結文相。事法觀心處處言為行立。令即聞即修安輒類之耶。
問發心中觀心約自己心數。眾生明乎與拔之觀。那自撰為結其文相及示行耶。
問仁元執云。此玄所談十法。純是理觀直顯心性超過妙玄。故廢附法觀心。今何全同法界次第。列諸法數却是學三觀者。自用觀法融之則成。此玄全不談理觀全不顯心性。乃自發揮至今義狀所說一時傾敗。此文觀心自成真說。
此之義目並是自來廢立觀心之意。儻於此問不能酬答。及答不盡理則顯妄破觀心正文。仍以上人心行多奸言詞無準。已墮之義隱覆不言縱答之文。復多輒改使鑑覽。稍分於得失討論未息於往來。故今列數於前。冀答無缺略演義於後知。問有因由請上人。只將所列問詞實書前項。用所陳答語即寫次文。休將己義前書如不善消文之類。莫謂後科兼答如直顯心性之流。庶邪正之甄分俾勝負之明白。須臻極理必見所歸。唯願上人正直修心流通勗念。莫顧一期之虛譽。仰扶千載之真宗。使教觀之不空見說行之並運。損益即大罪福不輕。須取證於神明豈強行於呪詛。若心無諛諂任呪之無徵。或意有誑欺必言之速驗請揣。尋昔見比對今。言儻用實解以廢教文罪應少薄。或縱欺心而毀方等禍必不遲切。宜審思莫侮聖法。悟與未悟酬與不酬。速望迴音即有徵索(或作徵索)也。
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